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110年度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報名簡章

一、目的：藉由辦理評量工具教育訓練，強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對評估技巧的瞭解與認識，進而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技巧，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評估與服務。

二、主辦單位：本處身障管理課二組。

三、辦理日期、課程名稱及參訓人數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課程時數	預計參訓人數
10月22日(五) 13：30-17：30	電腦化日常注意力測驗	靜嫻復康職能治療所 張淨涵 職能治療師	4小時	30

四、參訓對象：(依下列排序錄取，並以臺北市工作人員優先)

(一)臺北市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其督導、業務主管人員等。

(二)北部縣市之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其督導、業務主管人員等。

五、上課地點：本處5樓教室(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5樓)。如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狀況若至10月15日仍為2級警戒，則改為視訓課程模式)。

六、參訓規則及證明之領取條件：

(一) 參訓學員每人皆需自備電腦及網路系統，以利線上練習該項測驗。

(二)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訓，請於課程進行日前 3 個工作天通知 。

(三)如採視訊方式授課：

1、課程事先報名，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請準時上線參訓。

2、課程使用軟體 Cisco Webex 會議室，課程進行前會傳送會議室連結，並將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視訊上課規定，在線上點名，參與者於課程進行時須自行將有個人畫面之上課起迄時間截圖(課程開始 1 張及結束 1 張，共 2 張)及有個人畫面之上課過程畫面截圖（間隔 30~40 分鐘，不同時間點，至少 3 張)，做為「上課時數佐證資料」，課程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將以上截圖清楚貼於 1 個 word 檔並 e-mail 至 fd-amylai@mail.taipei.gov.tw，請將 word 檔名及信件主旨載明「單位名稱/姓名/連絡電話」。

（四）課前會以電子郵件提供課程工具線上測驗帳號密碼，故若當天無法上課，不得使用該測驗工具。若違反者經本處查明日起計二個月內，學員需賠償工具單次施測費用 120 元。

(五)課後依辦理方式，如遲到逾 15 分鐘者或請假者、不需要者、未完成課程作業者或課程作業未通過講師評核者，及視訊授課方式之「上課時數佐證資料」發予結訓證明未交或不整者，則不發予，日後證明如遺失不予補發。

七、報名時間、網址及錄取通知：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6 點止至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DpDpmwWbqhiUR7WU8 預計 110 年 10 月 14 日確認錄取名單。

八、承辦人及聯絡方式：賴美慧；02-2338-1600 轉 5220，fd-amylai@mail.taipei.gov.tw。

九、備註：

1. 若為實體課程辦理方式，會以屆時對室內活動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2. 本課程已通過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證。